

合同书

甲方：淇县人民医院

乙方：昶怡（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淇县人民医院3.0T 核磁共振维修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地点：淇县人民医院

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更换射频系统	HF transmitter TBX_23T	¥529000.00	1	¥529000.00	无
大写：伍拾贰万玖仟元整					
服务内容：更换射频系统； 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月。 因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操作不规范等原因造成的备件损坏或损毁，不在保修范围内。					

二、产品质量

- 1、产品质量执行国家强制（行业）标准。
- 2、产品质量要求为：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型号和技术质量指标符合规定型号的标准要求。

三、保修政策

乙方提供的产品备件承诺履行产品相关的“三包”服务承诺（质保十个月）。
更换配件为：射频系统。备件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月。保修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四、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分期付款：

(1) 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款90%

(2) 十个月过后付清剩余合同款10%。

2、上述项目款包括产品设备、部件及其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设备保修、维护等一切费用。

五、约定事项

1、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双方签章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为保障产品质量，兼容性和售后服务，所供产品需与现有设备无缝连接，如有设备与现有设备不成功的情况下，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设备技术参数)、按量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

2、在乙方履行合同后，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有违约，每违约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每违约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公司名称：昶怡（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120104MADCUU568K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银行账户：12050166080000006147

七、其它条件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条款执行。

2、合同执行中，若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



在地法院审理。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

甲方：淇县人民医院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2.21



乙方：昶怡（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石欣欣

日期：

